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0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通知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项目	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

	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债务重组损益不再在营业外收支核算。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的要求，变更了以下内容：

（1）改进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该准则之外。

（2）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删除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商业实质判断时关注关联方关系影响的条款；同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4）细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不同计量基础下的具体会计处理，考虑了不同准则之间的协调一致。

（5）增加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判断的披露要求。

3、根据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的要求，变更了以下内容：

（1）修改债务重组定义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

修订后的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3)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

(4) 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时不再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财会[2019]8号和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